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2/405)通过]

**62/107.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
他阿拉伯被占领土****大会，****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2006年12月14日第61/117号决议，**又回顾**其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铭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回顾**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¹所附条例、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及习惯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³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⁴所载的相关规定，**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⁶

¹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纽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³ 同上，第75卷，第970至973号。

⁴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⁵ 见A/62/360。

⁶ A/62/330-334。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⁷并回顾大会 ES-10/15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²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以色列违反了该《公约》的若干规定，

注意到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采取什么措施以便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该《公约》以及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的问题，并强调 2001 年 12 月 5 日再次召开的会议通过的《宣言》的重要性和各缔约国需要贯彻执行该《宣言》，

欢迎并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各自和集体地采取举措以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同意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吁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³共同第 1 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⁷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4. **重申**必须从速执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 ES-10/15 号决议所载的相关建议，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7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 1。